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33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5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明牌珠宝,股票代码:002574)已于2015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4日先后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2015年7月31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现公司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58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于6月26日披露了相关公告文件,并于7月15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5日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预案披露以来,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重组报告书等申报材料的制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特别提示

1、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风险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等。”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本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15-024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号)要求,为推动公司及相关方增强诚信意识,切实履行公开做出的承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对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于2014年2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临2014-006)。

针对上述公告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临2014-029)。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经该院开庭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赔偿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损失2,660,700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135,562.08元(自2001年11月20日起至2014年5月15日止)。2014年5月16日起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

案件受理费51,509.21元由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与上述款项一并给付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5-047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民营银行名称预先核准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2月03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作为主发起人筹建民营银行的议案》,详见2013年12月0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62)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作为主发起人筹建民营银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63)。

2014年1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于201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民营银行名称获得预先核准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2014年7月2日,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民营银行名称预先核准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2015年1月23日,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将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7月23日。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建民营银行名称预先核准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2015年8月3日,公司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将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有效期延长至2016年2月3日。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同意预先核准由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0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1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的企业名称为“中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及行业代码:货币银行服务-J6620)。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6年2月3日。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经企业登记机关设立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设立民营银行属于国家特许事项,公司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予以公告。

该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和法规的动向、国家相关部门的审批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情况等多重因素,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5-28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本公司股票承诺履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5年8月6日,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陆续收到公司管理层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7名管理层人员均已履行完成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承诺,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246.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承诺人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郑煜曦	董事长 党委书记	0	40000	40000	50.18
颜泽松	董事 总经理	0	43100	43100	50.88
林红	监事会主席	0	25000	25000	31.31
李芳	副总经理	0	24100	24100	30.06
李亦研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	25000	25000	32.57
姚晓鹏	副总经理	0	26900	26900	30.39
王志萍	财务总监	0	17000	17000	20.92
合计	–	0	201100	201100	246.31

至此,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发实际控制人通知及公司管理层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之有关公司7名管理层人员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增持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6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飞跃路2686号,本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811,0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曲慧霞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曹和平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会秘书席汝珍代为出席行使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闫福录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1名高管(股东)出席了会议,1名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811,053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811,053	100.00	0	0.00	0	0.00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811,053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商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2,192,512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2,192,512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192,512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桂馨、宫宇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会议由吉林国隆律师事务所卢桂馨、宫宇二位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4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3日下午3:00在公司12楼121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4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或与之相关的等一切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增资认购南京证券股份的方案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此次董事会上审议的增资认购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拟增资认购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发出收购相关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拟向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发出收购相关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公司英国House of Fraser在境外发行债券替换原有高息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公司控股公司英国House of Fraser在境外发行债券替换原有高息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51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4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认购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股份及金额:认购股数:7,446,095股;认购金额:人民币44,676,570元;

董事会审议情况:2015年8月3日下午3:00,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股份的议案》;

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增资认购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股权。南京证券为了与上市工作顺利衔接(挂牌新三板),推动业务发展,落实监管部门要求证券公司补充资本的相关监管要求,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进行增资扩股,主要目的为是补充南京证券净资本,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收入结构,增资对象为原股东和原股东以外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国有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作为南京证券的原股东,拟参与本次南京证券增资事宜,并与南京证券签订相关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二、基本情况

1、南京证券本次增资扩股增发不超过6亿股。增资完成后,南京证券总股本由19亿股变更为不超过25亿股,注册资本由19亿元变更为不超过25亿元。

2、南京证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甲方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京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07,000万元,折合每股评估值为5.3元。经协商,并参考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6元/股。

3、本公司拟按协议约定的增资价格认购南京证券7,446,095股股份,应缴纳的增资款为44,676,57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陆拾柒万陆仟伍佰柒拾圆整)。本次增资前本公司持有南京证券37,230,476股股份,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南京证券44,676,571股股份。

4、本次增资的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前南京证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共同享有。评估基准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产生的经审计的部分可分配利润(对应每股0.15元)由本次增资前的老股东享有,分红期间产生的经审计的可分配利润剩余部分及2015年5月31日以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三、增资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份发行

本次增资的支付时间是在南京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纳全部增资款项。

四、授权事宜

董事会同意向南京证券增资认购股份,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南京证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或与之相关的等一切事宜。

五、本次增资认购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的方式参与南京证券的增资,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整体投资收益,提升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该投资不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增资认购南京证券股份的方案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增资认购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6820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5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发出收购相关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加快实现双主业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向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以下简称CO集团)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CO集团于2009年在纽约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为主营业务的生命科技企业,伴随生命科学研究的飞速发展和造血干细胞移植在临床应用范围的日益扩大,CO集团致力于为中国和亚洲地区的新生儿父母提供其子女的脐带血储存服务,呵护新生儿成长过程中的生命和健康。CO集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书,在北京市、广东省和浙江省提供脐带血储存业务,并在当地均享有独家经营权,截止2015年3月底,累计客户数量超过40万人,为中国最大的专业脐带血储存机构。

CO集团收入主要来自于新生婴儿脐带血干细胞存储和处理收费。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收入为6.35亿人民币,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7亿,经营性净现金流为5.95亿,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24.4亿,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41.2亿和15.4亿人民币。

二、要约标的资产

本次要约的标的是CO集团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与脐带血库业务相关的所有资产和业务权益,包括了相关的中国境内公司的全部股权、CO集团在中国境内拥有的经营脐带血库业务所需的全部资产、业务权益和业务资源等,有关资产、业务的范围以及股权架构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进一步明确。

三、要约收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主要参考CO集团收到的在美国市场的私有化要约的价格,公司拟以不低于60亿元人民币的价格发出收购意向函,要约成立则采用现金、A股上市公司普通股、或多种混合方式支付。

四、要约期

自要约函送达CO集团之日起的90日或双方在要约期届满前协议顺延的期间,要约函及有关意向性要约文件将持续有效。

五、要约收购的意义

本次公司向CO集团发出要约收购意向函,获取脐带血库相关资源,不但与医疗产业紧密相关,同时也为了结合公司正在开展的养老、健康产业等业务,从而构建成全程健康管理体系。

六、授权事宜

公司于2015年8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CO集团发出要约收购意向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办理与签署意向协议等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七、风险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意向,可能面临着CO集团就要约条款提出异议、CO集团私有化过程的风险,同时要约收购意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有要约意向无法达成的可能。待相关意向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及时披露要约收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意向性要约收购函。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4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认购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股份及金额:认购股数:7,446,095股;认购金额:人民币44,676,570元;

董事会审议情况:2015年8月3日下午3:00,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现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股份的议案》;

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增资认购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股权。南京证券为了与上市工作顺利衔接(挂牌新三板),推动业务发展,落实监管部门要求证券公司补充资本的相关监管要求,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进行增资扩股,主要目的为是补充南京证券净资本,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收入结构,增资对象为原股东和原股东以外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国有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作为南京证券的原股东,拟参与本次南京证券增资事宜,并与南京证券签订相关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二、基本情况

1、南京证券本次增资扩股增发不超过6亿股。增资完成后,南京证券总股本由19亿股变更为不超过25亿股,注册资本由19亿元变更为不超过25亿元。

2、南京证券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甲方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京证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07,000万元,折合每股评估值为5.3元。经协商,并参考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6元/股。

3、本公司拟按协议约定的增资价格认购南京证券7,446,095股股份,应缴纳的增资款为44,676,57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陆拾柒万陆仟伍佰柒拾圆整)。本次增资前本公司持有南京证券37,230,476股股份,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南京证券44,676,571股股份。

4、本次增资的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前南京证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共同享有。评估基准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间产生的经审计的部分可分配利润(对应每股0.15元)由本次增资前的老股东享有,分红期间产生的经审计的可分配利润剩余部分及2015年5月31日以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由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三、增资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份发行

本次增资的支付时间是在南京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缴纳全部增资款项。

四、授权事宜

董事会同意向南京证券增资认购股份,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南京证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或与之相关的等一切事宜。

五、本次增资认购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的方式参与南京证券的增资,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整体投资收益,提升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该投资不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此次增资认购南京证券股份的方案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增资认购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6820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公司英国House of Fraser在境外发行债券替换原有高息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公司英国House of Fraser(以下简称HOF)在境外发行债券替换原有高息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1年5月,英国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Highland Group)由其子公司House of Fraser (Funding) plc 作为发行人,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总额为2.5亿英镑的公司债券,该债券的期限为7年,债券利率为8.875%。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笔债券还包含债券持有人关于控制权变更的回售权以及发行人的回购权,倘若该公司通过行使发行人的回购权利对该笔债券进行替换,需为此付出一笔回购费用,具体回购成本因回购时点不同而有所区别。

本公司在2014年4月收购 Highland Group89%的股权,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中约定,本公司就已考虑对该笔债务进行替换,寻求成本更低、总金额不少于现有债务水平、且能够保障HOF公司营运所需现金流的债务融资来源。

二、原有高息债赎回情况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House of Fraser (Funding) plc向其债券持有人发出赎回通告,宣布将于2015年8月26日按2.5亿英镑债券本金的104.4375%,以261,093,750英镑提前赎回该债券,包括至赎回日的应计和未付利息和或有的其他款项。登记日为2015年8月25日。

该项赎回有赖于发行人在赎回日前:①发行至少1.75亿英镑至2020年到期的高级担保债券,②发行人母公司或子公司获得1.25亿英镑的信用贷款。该项赎回将经由德意志银行伦敦分行代理完成。

为保证该项赎回的两个条件达成,汇丰银行及银团先后为Highland Group及附属公司提供1.25亿英镑的定期贷款、1亿英镑的循环信用贷款和发行1.75亿英镑的浮动利率债券。

三、发行方案

2015年7月28日,汇丰银行牵头为House of Fraser (Funding) plc 发行了在卢森堡交易所上市的1.75亿英镑至2020年到期的浮动利率债券,担保方为其母公司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td,及子公司Highland Acquisitions Ltd、House of Fraser Ltd、House of Fraser (Stores) Ltd、House of Fraser (Storecard) Ltd and House of Fraser (Finance) Ltd。主要条款如下:

1、到期日:2020年9月15日

2、票面利率:3月期LIBOR、加575 bps,按季重置

3、报价:99.000% 加应计利息,若有的话,从发行期开始

4、付息日:每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12月15日,从2015年12月15日开始

5、登记日:3月1日,6月1日,9月1日,12月1日

6、赎回条款:

首次提前赎回日:2016年9月15日

以支付溢价为成本的提前还款权利:在首次提前赎回日之前,在英国国债利率基础上加50bps

赎回价:2016年9月15日:101.000%;2017年9月15日:100.000 %

7、评级:标准普尔:B;穆迪:B3

8、交易日:2015年7月28日

9、结算日:2015年8月11日(T+10)

10:独家全球协调人和账簿管理人:汇丰银行

四、提供1.25亿英镑的定期贷款、1亿英镑的循环信用贷款

2015年7月15日,汇丰银行及银团与Highland Acquisitions Limited签署协议,为该公司、House of Fraser Limited、House of Fraser (Stores Limited)、House of Fraser (Funding) PLC 和任何贷款方承认的全资子公司提供1.25亿英镑的定期贷款和1亿英镑的循环信用贷款,利率为3月期Libor+3.25%。借款人的义务将由其母公司、Highland Acquisitions Limited和各重大附属公司共同承担。账簿管理者和牵头协调人、融资代理人、证券代理人均为汇丰银行。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替换的实施有利于HOF公司减轻债务压力,有助于改善HOF的资产负债率及减少利息开支,同时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长期盈利水平。

六、批准事宜

董事会批准英国HOF公司就本次境外发行债券替换原有高息债事项的前期步骤。同意由英国HOF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替换原有高息债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01,754,385股

发行价格:5.70元/股

发行对象: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

2、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三胞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京新百股份自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胞集团同时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南京新百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三胞集团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京新百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4、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7月27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南京兴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实业”)、南京瑞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商贸”)的100%股权均已变更登记至南京新百名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南京新百的决策过程

2014年7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2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2、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4年12月29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三胞集团同意向南京新百转让兴宁实业100%股权、瑞和商贸100%股权。

3、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程序

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对象为三胞集团,发行数量为101,754,385股,发行价格为5.70元/股。公司本次向三胞集团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15年7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20ZA0012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7月28日止,兴宁实业及瑞和商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收到三胞集团以所持有的兴宁实业及瑞和商贸全部股权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58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1,754,385元,认购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8月3日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南京新百公司本次向三胞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证券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四)资产过户情况

2015年7月27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兴宁实业、瑞和商贸的100%股权均已变更登记至南京新百名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南京新百本次交易后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南京新百名下,相关手续合法有效,南京新百已取得兴宁实业、瑞和商贸100%股权,并已按协议约定向三胞集团发行股份作为交易对价,新增股份已经完成登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